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84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

(28191021_1123084639_1_ATTACH1.pdf、28191021_1123084639_1_ATTACH2.

pdf、28191021_1123084639_1_ATTACH3.pdf、28191021_1123084639_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

及第16條業經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

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9/28
換 章

